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、第 39 条、第 40 条、第 41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

附件 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华容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 华容县人民医院电动骨组织手术系统及脊柱手术器械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骨组织手术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贵州梓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8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926.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脊柱手术器械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天津领创医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2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06.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湖南腾得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签字或者印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

注：1.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类项目，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企业规模，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，其响应无效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